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函办字〔2018〕773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最美建设人（集体）” 选树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厅直各单位、厅管各协会：

根据《关于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持续开展“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做最美建设人”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建办发〔2016〕294号）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度“最美建设人（集体）”选树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范围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岗位干部职工和集体（班组、团队），包含所有注册地在省内的建设类企业。

二、数量

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中选树10个“最美建设人”和10个“最美建设集体，视情增设一定数量的提名奖。

三、选树基本条件

坚持以先进性、典型性、时代性、群众性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选树一批具有“吃苦耐劳、敬业奉献，勇于担当、知责奋进，诚实守信、服务至上”行业精神和风尚的“最美建设人”和“最美建设集体”。选树对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具有先进性。应是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和集体（团队、班组）的先进代表，在本职岗位或行业上充分发挥骨干和带头作用，完成工作任务圆满出色。

（二）具有典型性。应具有高超的技艺、过硬的素质，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某一平凡的工作岗位、行业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或为推动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及在完成中心工作、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

（三）具有时代性。选树对象的事迹应当能够生动诠释和塑造建设人、建设行业与时俱进的优良品质和工匠精神，具有较强的时代先锋引领作用。

（四）具有群众性。应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的各个行业、各个岗位、各个年龄段中推选，尤其应从建设生产经营一线普通劳动者或基层单位集体（团队、班组）中推选，且得到所在单位干部职工的广泛认可。

四、选树程序

(一) 人员推荐。可通过单位推荐、社团推荐、个人自荐等不同方式进行申报，厅机关处室根据掌握情况也可推荐。

(二) 条件审核。申报结束后，由厅文明办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形成“最美建设人”和“最美建设集体”初审入围名单。

(三) 专家评审。厅文明办组织专家对初审入围个人和集体进行复审，形成“最美建设人”和“最美建设集体”提名候选名单。

(四) 事迹展示。在浙江建设微信公众号展示提名候选“最美建设人”和“最美建设集体”的主要事迹，并组织公众投票活动（投票数仅作参考）。

(五) 党组审议。厅党组对“最美建设人（集体）”候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最美建设人（集体）”公示名单。

(六) 社会公示。“最美建设人（集体）”公示名单在浙江建设信息港上进行公示。

(七) 通报表彰。根据公示情况，确定 2018 年“最美建设人（集体）”名单，并颁发证书、奖杯、奖牌。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持续开展“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做最美建设人”主题实践活动，是加强系统精

神文明建设，构建行业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的实际行动。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思想上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最美建设人（集体）”选树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牵头抓、业务部门分头抓和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严格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选树导向。评选推荐工作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基层一线、窗口单位和奋斗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行业一线普通劳动者或基层单位集体（团队、班组）倾斜，要尽量拓展到“体制外”。要落实“严”的标准，坚持优中选优，既选成绩又选作风，既选影响又选品德，确保选树结果全面过硬，确保选树对象能够真正代表行业形象、体现时代价值。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行业协会，要将选树工作告知属地或行业所属企业（包括国有、民营、股份制及其他类型企业），广泛发动群众，确保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认知度。要将舆论宣传工作贯穿选树工作全过程，切实找准典型人物（集体）献身建设事业的感情脉络，以对建设事业大局高度负责的精神，多渠道进入、多角度宣传。大力弘扬“最

美精神”，扩大影响力，既要体现向心力与体现亲和力，高扬新时代旋律；又要浓厚争创氛围，扩大影响力，远播建设者声音。发挥“头雁”效应，拓展“孵化”功能，不断激发干部职工的内动力，凝聚行业正能量。

（四）健全激励关爱机制。在先进（劳模）评选、晋级晋职、职称评定、学习深造、考核奖励等方面，优先推荐“最美建设人（集体）”；建立与“最美建设人（集体）”的联系制度，主动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者登录浙江建设信息港下载有关表格，填报相关材料，报所在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落实责任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于6月30日前将联系方式报厅文明办。单位和个人申报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至9月25日。

（二）报送要求。各设区市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分管业务，根据推荐范围和条件，自下而上广泛发动。经过组织严格审核后，一般每个市局（委、中心）推荐不少于1名候选人，其中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因分管业务相对较多可适当增加推选名额（最多不超过5名）。省建设投资集团、厅直属单位、

厅机关各处室、厅管社团按与本单位相关业务的方式推荐上报 1 名候选人，直接报厅文明办。请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工作。

(三) 报送材料。(1)《推荐对象汇总表》；(2)《“最美建设人”推荐表》；(3)《“最美建设集体(团队、班组)”推荐表》；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宣传报道资料等随附；(4)个人准备 1 张标准照、1 张工作照，集体准备 1 张集体照(有单位背景或工作场景)，不小于 2MB。报送材料需要同时报送电子稿和纸质材料(需单位盖章)，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刘志惠，联系电话：0571—87052840，邮箱：542674297@qq.com，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8 号省府大楼二号楼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1. 2018 年“最美建设人”推荐表

2. 2018 年“最美建设集体(团队、班组)”推荐表

3. 2018 年各设区市“最美建设人(集体)”选树工作

联系方式

4. 2018 年度“最美建设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5. 2018 年度“最美建设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

2018 年“最美建设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2 寸)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推荐方式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推荐理由	(200 字以内)					
曾获荣誉						
媒体关注情况						

	(不超过 1500 字，可另附页)
主要事迹	
推选过程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最美建设集体（团队、班组）” 推荐表

被推荐 集体 名称				集体 负责人 姓名		集体工作照 (另附)
人数		党员数		团员数		
单位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推荐方式						
推荐理由	(200 字以内)					
曾获荣誉						
媒体关注 情况						

附件 3

2018 年各设区市“最美建设人（集体）”
选树工作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附件 4

2018 年度“最美建设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推荐理由（主要事迹、特点，不超过 200 个字）
1						
2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2018 年度“最美建设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集体（团队、班组） 各 称	集体 负责人	集体人数	推荐理由（主要事迹、特点， 不超过 200 个字）
1				
2				
...				

联系人：

联系电话：